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7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4頁至第I-[72]頁的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有關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宣派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9,222	321,885	351,137	173,801	160,167
其他收入	6	1,338	847	4,227	1,240	3,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8)	(1,064)	(3,832)	(933)	(3,316)
僱員福利開支		(70,630)	(57,862)	(50,145)	(24,611)	(23,827)
派遣勞工成本		(63,869)	(73,187)	(90,665)	(44,705)	(40,786)
運輸成本		(139,740)	(147,377)	(175,110)	(86,311)	(7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822)	(6,419)	(6,403)	(3,022)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	—	—	—	(4,90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短期租賃付款		(15,090)	(16,011)	(6,819)	(3,399)	(69)
其他開支 [編纂]		(7,196)	(8,538)	(8,432)	(3,581)	(4,560)
融資成本	7	(989)	(697)	(928)	(283)	(1,1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	(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33	25	26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1	8,614	2,287	(492)	4,250
所得稅開支	8	(1,521)	(2,176)	(2,436)	(1,407)	(866)
年／期內溢利(虧損)	9	4,210	6,438	(149)	(1,899)	3,3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87)	3,364	(1,752)	(3,631)	(2,249)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823	9,802	(1,901)	(5,530)	1,13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0.64]	[0.97]	[(0.02)]	(0.26)	[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659	44,501	44,961	23,622	—	—
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之存款	14	2,459	—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	—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2,434	2,689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03	701	681	660	—	—
使用權資產	17	—	—	—	38,052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18	—	—	1,779	1,170	—	—
租金按金	18	684	1,057	1,068	1,019	—	—
		<u>56,839</u>	<u>48,948</u>	<u>48,489</u>	<u>64,523</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451	51,043	59,204	57,396	1,148	4,28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3,899	12,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11,000	14,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815	19,747	18,527	18,441	—	—
		<u>59,266</u>	<u>70,790</u>	<u>88,731</u>	<u>90,337</u>	<u>5,047</u>	<u>17,1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0,708	44,680	49,399	42,620	1,042	8,39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9,797	—	—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811	897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	2,653
應付稅項		102	669	621	1,186	—	—
銀行透支	20	2,500	1,250	—	—	—	—
銀行借款	22	3,043	—	22,000	29,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3	6,382	5,045	6,021	—	—	—
租賃負債	24	—	—	—	13,136	—	—
		<u>63,343</u>	<u>52,541</u>	<u>78,041</u>	<u>85,942</u>	<u>1,042</u>	<u>11,0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77)</u>	<u>18,249</u>	<u>10,690</u>	<u>4,395</u>	<u>4,005</u>	<u>6,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62</u>	<u>67,197</u>	<u>59,179</u>	<u>68,918</u>	<u>4,005</u>	<u>6,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3	6,573	2,773	4,230	—	—	—	—
租賃負債	24	—	—	—	16,0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73	3,106	5,330	5,586	—	—	—
		<u>8,246</u>	<u>5,879</u>	<u>9,560</u>	<u>21,654</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44,51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	—*	—*	—*	—*	—*	—
儲備		<u>44,50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總權益		<u>44,51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	—	—	1,338	1,741	51,738	54,827
年內溢利	—	—	—	—	—	4,210	4,210
其他全面開支	—	—	—	(1,387)	—	—	(1,3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87)	—	4,210	2,823
轉撥	—	—	—	—	89	(89)	—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	1,866	—	—	—	1,86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15,000)	(1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	—	1,866	(49)	1,830	40,859	44,516
年內溢利	—	—	—	—	—	6,438	6,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64	—	—	3,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64	—	6,438	9,802
轉撥	—	—	—	—	480	(480)	—
發行股份(附註26)	—*	7,000	—	—	—	—	7,000
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產生	(10)	—	10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7,000	1,876	3,315	2,310	46,817	61,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c)	—	—	—	—	—	(798)	(79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3,315	2,310	46,019	60,520
年內虧損	—	—	—	—	—	(149)	(1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2)	—	—	(1,7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2)	—	(149)	(1,901)
轉撥	—	—	—	—	14	(1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9,000)	(9,000)
於2019年3月31日	—*	7,000	1,876	1,563	2,324	36,856	49,6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d)	—	—	—	—	—	(372)	(372)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1,563	2,324	36,484	49,247
期內溢利	—	—	—	—	—	3,384	3,3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49)	—	—	(2,24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249)	—	3,384	1,135
購回普通股(附註26)	—*	(3,118)	—	—	—	—	(3,118)
於2019年9月30日	—*	3,882	1,876	(686)	2,324	39,868	47,26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7,000	1,876	3,315	2,310	46,817	61,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c)	—	—	—	—	—	(798)	(79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3,315	2,310	46,019	60,520
期內虧損	—	—	—	—	—	(1,899)	(1,899)
其他全面開支	—	—	—	(3,631)	—	—	(3,6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31)	—	(1,899)	(5,530)
於2018年9月30日	—*	7,000	1,876	(316)	2,310	44,120	54,99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2016年12月15日(「授予日期」)，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向陳宇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桂邦(香港)僱員)轉讓500股桂邦(香港)的股份，佔其5%股權，作為服務獎勵付款。該5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為1,866,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瀚維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卡佛大廈11樓1104室)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當中使用收入法，並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798,000港元入賬為對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相當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遞延稅項影響)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 (d)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372,000港元入賬為對2019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其相當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損益賬內扣除的租金開支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總額的差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1	8,614	2,287	(492)	4,250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	(34)	(121)	(18)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2	6,419	6,403	3,022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908
融資成本	989	697	928	283	1,161
出售合資格商業車後收取的 政府補貼	(1,173)	(579)	(4,101)	(1,222)	(3,660)
來自一份人壽保單之利息收入	(90)	(85)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	—	(249)	14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6	1,145	3,862	800	3,4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6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	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33)	(25)	(26)	(19)
提取於一家保險公司存款之 退保手續費(附註14)	—	31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75	16,465	8,984	2,495	11,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00	(5,454)	(4,239)	(8,479)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	4,569	2,437	(581)	(6,8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588	15,580	7,182	(6,565)	4,5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	(292)	(48)	(42)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87	15,288	7,134	(6,607)	4,5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4)	(2,138)	(13,050)	(5,235)	(2,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3	1,934	6,103	2,417	4,376
註銷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96	—	530	530	—
已收利息	31	34	121	18	75
贖回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之存款 (附註14)	—	2,248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附註15)	—	—	1,170	—	1,34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000)	(10,000)	(3,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77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4)	2,078	(17,905)	(12,270)	(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000)	—	(9,000)	—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13,500)	(10,573)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97)	(6,782)	(6,814)	(2,804)	—
償還銀行借款	(2,092)	(3,043)	—	—	—
已付利息	(989)	(697)	(928)	(283)	(1,16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3,464	776	—	—	—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2,843	1,645	9,247	4,427	—
發行股份(附註26)	—	7,000	—	—	—
籌集新銀行借款	—	—	22,000	20,000	7,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123)	(1,745)	(119)
償還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761)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5,997)
購回普通股	—	—	—	—	(3,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71)	(11,674)	11,621	19,595	(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38)	5,692	850	718	807
於報告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4	11,315	18,497	18,497	18,5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1,490	(820)	(1,062)	(893)
於報告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5	18,497	18,527	18,153	18,441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5	19,747	18,527	18,153	18,441
銀行透支	(2,500)	(1,250)	—	—	—
	11,315	18,497	18,527	18,153	18,44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以0.01港元代價轉讓予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此，3C Holding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桂邦(香港)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5%及5%的權益。為理順 貴集團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3C Holding於2017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發行95股及5股股份，彼等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 ii.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如上文所述註冊成立，並進一步向3C Holding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sia-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高達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發行價認購Asia-express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因此，Asia-express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2月13日，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將其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即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 貴公司代名人)，其分別佔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95%及5%(即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當中95股乃根據陳烈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而5股則根據陳宇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 v.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有限公司（「勤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 vi.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分別由Mai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Lion」）所持的14,000股及6,000股自有股份。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同意分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轉讓貴公司8股股份及4股股份。
- vii. 隨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貴公司完成從Solution Lion及Maia Global分別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代價為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重組涉及在以桂邦（香港）為首的既有集團之上，置放貴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由此產生的貴集團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假設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用符合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惟貴集團根據下文提及的過渡條文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尚未應用該等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者)，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減值虧損撥備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詳情闡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 款項)	遞延稅項負債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6,577	3,106	46,8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的影響：			
重新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u>(980)</u>	<u>(182)</u>	<u>(798)</u>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u>65,597</u>	<u>2,924</u>	<u>46,019</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其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已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貿易應收款項</u>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u>980</u>
於2018年4月1日	<u><u>98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應用，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折讓。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按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一基準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惟以已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約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的各租賃合約相關為限。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每年4.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附註	千港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29	16,386 <u>(963)</u>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15,423 <u>(7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 租賃負債		15,350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10,251</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5,601</u></u>
分析為		
流動		11,574
非流動		<u>14,027</u>
		<u><u>25,601</u></u>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b)	15,09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	(a)	<u>24,109</u>
		<u><u>39,203</u></u>
按相關資產類別：		
汽車		24,109
辦公室物業		1,875
倉庫		<u>13,219</u>
		<u><u>39,203</u></u>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減少	(b)	<u><u>372</u></u>

附註：

- (a) 就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貴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仍屬租賃、金額為24,109,000港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將融資租賃承擔6,021,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按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計量的使用權資產為15,094,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本（*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於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作為履約責任)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指定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指定服務而大致相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設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不創設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具可執行權利要求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付款。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展開前已經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隨時間轉移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補貼所附條件及補助金將獲收取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而可收取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惟倘不能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在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為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貴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獲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 貴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 貴集團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 貴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將可能須結付有關責任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有關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就結付現時責任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係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設立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 貴集團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於期後之報告期，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第2期及第3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第1期)內可能發生的

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就其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管用以辨認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上升的準則的效能，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辨認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違約的定義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 貴集團並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某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為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自2019年4月1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款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始確認其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隨即在損益支銷。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貴集團於租期末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乃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 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按利率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租賃負債。

當發生下列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重估當日經修訂折讓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讓，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有變導致租賃付款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初始折讓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讓，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有下列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個別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載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對各租賃部分分配經修訂合約的代價。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大致將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全部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金額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法，按各報告期末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貴集團方會就桂邦(香港)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估計以確定應否確認遞延稅項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445,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桂邦(香港)並無結轉稅項虧損。

汽車的估計使用壽命

貴公司根據汽車實際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並考慮有關汽車的任何剩餘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壽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47,534,000港元、41,537,000港元、42,239,000港元及46,11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2018年4月1日前，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8,979,000港元及44,83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8,956,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731,000港元)及44,973,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66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1,114	103,851	108,713	58,814	54,076
— 配套送貨	68,880	63,322	79,968	37,105	34,416
運輸服務	117,001	120,960	135,132	64,882	57,353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2,227	33,752	27,324	13,000	14,322
	<u>309,222</u>	<u>321,885</u>	<u>351,137</u>	<u>173,801</u>	<u>160,167</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不滿足)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不包括[編纂])、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7,773	272,869	309,424	152,299	140,789
中國	51,449	49,016	41,713	21,502	19,378
	<u>309,222</u>	<u>321,885</u>	<u>351,137</u>	<u>173,801</u>	<u>160,167</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6,973	40,482	44,490	59,748
中國	9,866	8,466	3,999	4,775
	<u>56,839</u>	<u>48,948</u>	<u>48,489</u>	<u>64,52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期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1客戶	171,550	172,931	183,527	92,063	87,516
A2客戶*	<u>32,209</u>	<u>26,009</u>	<u>34,094</u>	<u>17,493</u>	<u>14,955</u>

* A2客戶於2016年5月被A1客戶收購，A2客戶自此成為A1客戶的附屬公司。收購後，來自上述A1客戶的收益不包括來自A2客戶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合資格商業車後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	1,173	579	4,101	1,222	3,660
利息收入	31	34	121	18	137
來自一份人壽保單之利息收入	90	85	—	—	—
其他	44	149	5	—	25
	<u>1,338</u>	<u>847</u>	<u>4,227</u>	<u>1,240</u>	<u>3,82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6)	(1,145)	(3,862)	(800)	(3,419)
匯兌收益(虧損)	68	81	(219)	15	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	249	(148)	70
	<u>(538)</u>	<u>(1,064)</u>	<u>(3,832)</u>	<u>(933)</u>	<u>(3,316)</u>

附註：金額指政府就 貴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3	108	547	117	612
銀行透支利息	160	135	8	8	—
融資租賃利息	656	454	373	158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549
	<u>989</u>	<u>697</u>	<u>928</u>	<u>283</u>	<u>1,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20	—	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	743	10	79	3
遞延稅項(附註25)	1,196	1,433	2,406	1,328	256
	<u>1,521</u>	<u>2,176</u>	<u>2,436</u>	<u>1,407</u>	<u>86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31</u>	<u>8,614</u>	<u>2,287</u>	<u>(492)</u>	<u>4,25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					
稅項	946	1,421	377	(81)	70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					
影響	408	494	1,815	1,462	430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50	—	—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	—	—	—	(134)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65)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7	261	(6)	26	3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521</u>	<u>2,176</u>	<u>2,436</u>	<u>1,407</u>	<u>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68	369	369	19	19
董事薪酬	2,497	1,058	1,182	522	5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5,482	53,864	46,591	22,217	2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1	2,940	2,372	1,872	1,771
	<u>70,630</u>	<u>57,862</u>	<u>50,145</u>	<u>24,611</u>	<u>23,827</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	—	—	—	—
陳宇先生(附註b)	—	534	1,866	80	17	2,497
	<u>—</u>	<u>534</u>	<u>1,866</u>	<u>80</u>	<u>17</u>	<u>2,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340	48	17	405
陳宇先生(附註b)	—	552	83	18	653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892	131	35	1,05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428	50	18	496
陳宇先生(附註b)	—	581	87	18	686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1,009	137	36	1,18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223	—	9	232
陳宇先生(附註b)	—	302	—	9	311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525	—	18	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214	—	9	223
陳宇先生(附註b)	—	290	—	9	299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504	—	18	522

附註：

- (a) 陳烈邦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主席，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向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 貴集團向陳烈邦先生支付的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陳宇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向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蔡穎恒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e) 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蔡穎恒先生、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 (f)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273	1,828	2,122	1,015	1,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9	36	36
	<u>2,345</u>	<u>1,900</u>	<u>2,191</u>	<u>1,051</u>	<u>1,10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2016年12月，桂邦(香港)向重組前當時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2019年3月，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9,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210</u>	<u>6,438</u>	<u>(149)</u>	<u>(1,899)</u>	<u>3,38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660,550,459]</u>	<u>[662,016,338]</u>	<u>[720,000,000]</u>	<u>[720,000,000]</u>	<u>[720,000,000]</u>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附註1所載重組及文件「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並根據相關年/期內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的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032	2,822	85,298	1,114	2,931	1,232	95,429
添置	—	470	3,463	134	335	282	4,684
出售	—	—	(6,744)	—	(27)	—	(6,771)
匯兌差異	(119)	—	(747)	—	(29)	(2)	(897)
於2017年3月31日	1,913	3,292	81,270	1,248	3,210	1,512	92,445
添置	—	130	1,674	166	94	74	2,138
出售	—	—	(4,798)	—	—	—	(4,798)
匯兌差異	203	—	940	—	48	4	1,195
於2018年3月31日	2,116	3,422	79,086	1,414	3,352	1,590	90,980
添置	—	105	12,546	59	327	13	13,050
出售	—	—	(8,975)	—	—	—	(8,975)
匯兌差異	(136)	—	(426)	(1)	(33)	(4)	(600)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	1,980	3,527	82,231	1,472	3,646	1,599	94,455
	—	—	(38,569)	—	—	—	(38,56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1,980	3,527	43,662	1,472	3,646	1,599	55,886
添置	—	358	2,852	—	44	—	3,254
出售	—	—	(7,267)	—	—	—	(7,267)
自使用權資產中轉撥(附註17)	—	—	8,568	—	—	—	8,568
匯兌差異	(119)	—	(279)	—	(34)	(3)	(435)
於2019年9月30日	1,861	3,885	47,536	1,472	3,656	1,596	60,006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66	2,372	32,468	636	2,582	1,117	39,641
年內扣除	96	304	5,861	181	251	129	6,822
於出售時對銷	—	—	(4,308)	—	(27)	—	(4,335)
匯兌差異	(27)	—	(285)	—	(28)	(2)	(342)
於2017年3月31日	535	2,676	33,736	817	2,778	1,244	41,786
年內扣除	100	265	5,646	164	170	74	6,419
於出售時對銷	—	—	(2,298)	—	—	—	(2,298)
匯兌差異	56	—	465	—	47	4	572
於2018年3月31日	691	2,941	37,549	981	2,995	1,322	46,479
年內扣除	99	162	5,756	175	135	76	6,403
於出售時對銷	—	—	(3,111)	—	—	—	(3,111)
匯兌差異	(39)	—	(202)	—	(32)	(4)	(277)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	751	3,103	39,992	1,156	3,098	1,394	49,494
	—	—	(14,460)	—	—	—	(14,460)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751	3,103	25,532	1,156	3,098	1,394	35,034
期內扣除	47	76	1,428	83	75	37	1,746
於出售時對銷	—	—	(3,132)	—	—	—	(3,132)
自使用權資產中轉撥(附註17)	—	—	2,977	—	—	—	2,977
匯兌差異	(45)	—	(166)	—	(29)	(1)	(241)
於2019年9月30日	753	3,179	26,639	1,239	3,144	1,430	36,384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1,108	706	20,897	233	512	166	23,622
於2019年3月31日	1,229	424	42,239	316	548	205	44,961
於2018年3月31日	1,425	481	41,537	433	357	268	44,501
於2017年3月31日	1,378	616	47,534	431	432	268	50,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撇銷是以直線法以下列年度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提撥折舊：

於中國的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
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於中國的樓宇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下持有的商業單位。

誠如附註23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上述賬面值分別為23,866,000港元、22,764,000港元及24,109,000港元的汽車乃於往績記錄期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4.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附屬公司桂邦(香港)一名前董事的人壽保單	2,459	—	—	—

於2013年，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單，以保障身為桂邦(香港)前董事兼陳烈邦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父親陳响明先生。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桂邦(香港)，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貴集團須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保費2,37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而該價值以預付的2,375,000港元加賺取的累計利息並減去簽訂保單時支付的保費2,375,000港元及扣除的累計每月保費開支釐定(「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1至第19個保單年度撤銷，則須從現金價值扣減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就保單的尚有現金價值向貴集團每年支付2%的利息。

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為3.6%，按貼現根據保單的預期壽命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不包括退保手續費的財務影響)而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賬面值為保單的現金價值。於2017年3月31日，保單的預期壽命與初始確認時維持不變，貴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7年3月31日，約7,800,000港元的保額及2,459,000港元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以美元(其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前終止保單並取回現金2,248,000港元，已經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利息及退保手續費31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80	1,380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54	1,309	—	—
	<u>2,434</u>	<u>2,689</u>	<u>—</u>	<u>—</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註冊 繳足資本比例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	%	%	%	%	%	%	%	%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0	50	—	—	—	50	50	—	—	—	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於2016年6月，重慶桂邦供應鏈有限公司申請註銷且並且無確認任何損益。註銷所得款項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87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24,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479,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繼續為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計入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年6月全數收回。於2016年9月註銷完成後，貴集團於重慶桂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2019年1月1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方同意向貴集團購買於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的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1,000元(相當於2,517,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取代價金額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151,000元(相當於1,347,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10日全數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0,849</u>	<u>5,678</u>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u>72</u>	<u>2</u>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6,053)</u>	<u>(303)</u>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8,292</u>	<u>—</u>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虧損)	222	(8)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0)</u>	<u>517</u>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8)</u>	<u>509</u>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4,868	5,377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佔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擁有權比例	<u>50%</u>	<u>50%</u>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的權益賬 面值	<u>2,434</u>	<u>2,689</u>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00	900	900	9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97)	(199)	(219)	(240)
	<u>603</u>	<u>701</u>	<u>681</u>	<u>66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註冊繳足資本比例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475</u>	<u>4,110</u>	<u>3,062</u>	<u>2,992</u>
非流動資產	<u>2</u>	<u>2</u>	<u>2</u>	<u>2</u>
流動負債	<u>(64)</u>	<u>(1,306)</u>	<u>(338)</u>	<u>(3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u>355</u>	<u>4,910</u>	<u>5,233</u>	<u>2,860</u>	<u>1,394</u>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7)	136	99	105	7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7)</u>	<u>256</u>	<u>(180)</u>	<u>(251)</u>	<u>(163)</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4)</u>	<u>392</u>	<u>(81)</u>	<u>(146)</u>	<u>(86)</u>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413	2,806	2,726	2,640
貴集團佔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 擁有權比例	<u>25%</u>	<u>25%</u>	<u>25%</u>	<u>25%</u>
貴集團於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 權益賬面值	<u>603</u>	<u>701</u>	<u>681</u>	<u>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供營運。訂立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貴集團於相關租賃期末無權以名義金額購置汽車。貴集團的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租賃資產業權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金按金作擔保。物業租賃的固定租期一般為兩至四年，租金固定，無重續權。租賃期限按個別基礎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汽車	辦公室物業	倉庫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2)	38,569	1,875	13,219	53,663
添置	8,743	657	—	9,400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8,568)	—	—	(8,568)
匯兌差異	—	(52)	—	(52)
於2019年9月30日	<u>38,744</u>	<u>2,480</u>	<u>13,219</u>	<u>54,443</u>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2)	14,460	—	—	14,460
期內扣除	2,039	536	2,333	4,908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2,977)	—	—	(2,977)
於2019年9月30日	<u>13,522</u>	<u>536</u>	<u>2,333</u>	<u>16,391</u>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u>25,222</u>	<u>1,944</u>	<u>10,886</u>	<u>38,052</u>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汽車	10年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按租期2至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9	44,832	49,687	45,634	—	—	—
計提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	—	(731)	(661)	—	—	—
	38,979	44,832	48,956	44,973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46	1,074	2,909	2,191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10	5,046	5,899	7,331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223	5,032	—	4,223	5,03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135	52,100	62,051	59,585	1,148	4,287	5,090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684)	(1,057)	(1,068)	(1,019)	—	—	—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	—	(1,779)	(1,170)	—	—	—
	45,451	51,043	59,204	57,396	1,148	4,287	5,090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呆賬／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4,691	32,768	35,771	34,256
31至60天	10,042	9,151	9,527	6,734
61至90天	3,733	2,817	3,552	3,508
超過90天	513	96	106	475
	38,979	44,832	48,956	44,97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7,143,000港元、6,147,000港元、6,884,000港元及7,31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貴公司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021	5,444	5,791	5,222
31至60天	705	638	987	1,644
61至90天	417	65	106	447
總計	<u>7,143</u>	<u>6,147</u>	<u>6,884</u>	<u>7,313</u>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25,723,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298,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29%至2.47%。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並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	港元	港元
低風險	1.38	20,695,000	286,000
中等風險	3.09	1,913,000	59,000
高風險	6.51	1,356,000	8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進行單獨評估，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26,054,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216,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75%至0.94%。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虧損率	港元	撥備
	%	港元	港元
低風險	1.95%	17,083,000	334,000
中等風險	2.41%	1,367,000	33,000
高風險	6.89%	1,130,000	78,00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並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附註)	9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31</u>
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731</u>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61</u>
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u><u>661</u></u>

附註：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桂邦(香港)前董事)款項	<u>(9,797)</u>	<u>—</u>	<u>—</u>	<u>—</u>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u>(811)</u>	<u>(897)</u>	<u>—</u>	<u>—</u>
貴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u>	<u>3,899</u>	<u>12,900</u>	<u>12,90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2,653)</u>	<u>(6,418)</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按介乎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1.73%至1.80%及每年1.18%至1.90%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存款11,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已分別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未獲提取的融資，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額由陳先生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09	29,513	28,547	23,889	—	—	—
應計款項	11,185	9,433	9,419	7,204	—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996	2,973	2,334	134	—	—	—
就出售汽車收取的按金	—	1,235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	78	563	145	—	—	—
其他應付稅項	138	406	137	88	—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100	2,790	—	2,100	2,790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0,708</u>	<u>44,680</u>	<u>49,399</u>	<u>42,620</u>	<u>1,042</u>	<u>8,399</u>	<u>11,16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貴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416	16,039	16,587	11,176
31至60天		8,896	11,050	8,097	5,567
61至90天		2,162	2,420	3,468	4,785
超過90天		735	4	395	1,821
		<u>28,209</u>	<u>29,513</u>	<u>28,547</u>	<u>23,889</u>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43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22,000	29,000
	<u>3,043</u>	<u>—</u>	<u>22,000</u>	<u>29,000</u>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u>3,043</u>	<u>—</u>	<u>22,000</u>	<u>29,000</u>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0%至4.50%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實際年利率為4.00%。於2017年3月31日，該銀行貸款由桂邦(香港)一名前董事擔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全數結付，且擔保已獲解除。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2.75%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0%及4.69%。該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0中披露)作抵押，並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告知，個人擔保的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租賃其若干汽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租賃期介乎兩至四年，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於其各自的合約日期分別固定於介乎每年2.00%至3.50%、每年1.85%至3.50%及每年1.85%至3.50%。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2)，貴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6,021,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04	5,281	6,299	6,382	5,045	6,0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	4,422	2,365	2,685	4,221	2,292	2,5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	<u>2,424</u>	<u>485</u>	<u>1,689</u>	<u>2,352</u>	<u>481</u>	<u>1,636</u>
	13,650	8,131	10,673	12,955	7,818	10,251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95)</u>	<u>(313)</u>	<u>(422)</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2,955</u>	<u>7,818</u>	<u>10,251</u>	12,955	7,818	10,25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 流動負債)				<u>(6,382)</u>	<u>(5,045)</u>	<u>(6,021)</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 款項				<u>6,573</u>	<u>2,773</u>	<u>4,230</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風險如下：

	於9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	13,136
非流動	<u>16,068</u>
	<u>29,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047	13,1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28	8,7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498	7,306
	30,773	29,2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69)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9,204	29,20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13,136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6,068

貴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作經營之用，而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價格訂立。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貴集團的司庫部監管。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的付款)為5,997,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330	(5,853)	—	47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2)	1,408	—	1,196
於2017年3月31日	6,118	(4,445)	—	1,6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422)	1,855	—	1,433
於2018年3月31日	5,696	(2,590)	—	3,1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	(182)	(182)
於2018年4月1日調整後結餘	5,696	(2,590)	(182)	2,9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4)	2,590	50	2,406
於2019年3月31日	5,462	—	(132)	5,330
於損益扣除	248	—	8	256
於2019年9月30日	<u>5,710</u>	<u>—</u>	<u>(124)</u>	<u>5,586</u>

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汽車的初始及年度折舊免稅額，其總金額高於會計折舊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6,941,000港元及15,697,000港元(所有與桂邦(香港)有關)。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滾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桂邦(香港)並無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故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98,000元(相當於1,518,000港元)及人民幣809,000元(相當於1,1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4月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桂邦(香港)的股本。於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 2019年9月30日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8年1月2日發行股份	99	1
於2018年2月13日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	1
於2018年3月23日發行股份(附註a)	<u>30</u>	<u>—*</u>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230	2
於2019年9月4日購回股份(附註b)	(4)	—*
於2019年9月18日購回股份(附註b)	<u>(8)</u>	<u>—*</u>
於2019年9月30日	<u>218</u>	<u>2</u>
		千港元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		<u>—**</u>

* 金額少於1港元。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於2018年3月23日，獨立第三方勤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 貴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b) 誠如附註2所述，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分別以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的代價向其股東完成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

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購回外， 貴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增加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於附註22披露）、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3披露）及租賃負債（於附註2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8,117	66,577	—	—	3,899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82,951	81,851	—	12,900	12,9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536	35,092	53,444	53,168	—	2,653	6,418
融資租賃承擔	12,955	7,818	10,251	—	—	—	—
租賃負債	—	—	—	29,204	—	—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無變動。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指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0及22）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而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3及24）。

為減低利率風險，貴集團採取政策，主要透過借款的合約條款將浮息借款維持在合適水平。狀況受到定期監察，並參照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使用浮息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原因是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範圍，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潛在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23,000港元、5,000港元、92,000港元及12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所面臨將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用度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6%、46%、46%及45%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74%、80%、80%及81%則為應收五大客戶。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其歷史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並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且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授予的信貸期內付款，其可能面臨重大持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已逾期還款且超過授予的信貸期，其及時支付財務承諾的能力為低，並在財務及經濟狀況方面更易受近期不利變化影響。其支付能力將取決於對商業及經濟環境的有利條件以及當前的持續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呆壞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貴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687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0
銀行結餘	20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527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634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00
銀行結餘	20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41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全球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過往結付記錄及銀行的良好聲譽， 貴集團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7年3 月31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85	—	—	—	29,385	29,3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797	—	—	—	9,797	9,79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11	—	—	—	811	811
銀行透支	5.50	2,500	—	—	—	2,500	2,500
銀行借款	4.00	3,043	—	—	—	3,043	3,043
融資租賃承擔	2.42	579	1,136	5,089	6,846	13,650	12,955
		<u>46,115</u>	<u>1,136</u>	<u>5,089</u>	<u>6,846</u>	<u>59,186</u>	<u>58,491</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8年3 月31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945	—	—	—	32,945	32,945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97	—	—	—	897	897
銀行透支	5.00	1,250	—	—	—	1,250	1,250
融資租賃承擔	2.44	505	935	3,841	2,850	8,131	7,818
		<u>35,597</u>	<u>935</u>	<u>3,841</u>	<u>2,850</u>	<u>43,223</u>	<u>42,9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9年3 月31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44	—	—	—	31,444	31,444
銀行借款	4.40	22,000	—	—	—	22,000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1.98	557	1,103	4,639	4,374	10,673	10,251
		<u>54,001</u>	<u>1,103</u>	<u>4,639</u>	<u>4,374</u>	<u>64,117</u>	<u>63,695</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9 月30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68	—	—	—	24,168	24,168
銀行借款	4.69	29,000	—	—	—	29,000	29,000
		<u>53,168</u>	<u>—</u>	<u>—</u>	<u>—</u>	<u>53,168</u>	<u>53,168</u>
租賃負債	3.94	<u>1,268</u>	<u>2,508</u>	<u>10,271</u>	<u>16,726</u>	<u>30,773</u>	<u>29,20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3 月31日之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2,653</u>	<u>—</u>	<u>—</u>	<u>—</u>	<u>2,653</u>	<u>2,6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9 月30日之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18	—	—	—	6,418	6,41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139,000港元、22,065,000港元及29,118,000港元。

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 浮息	4.00	189	377	1,697	876	3,139	3,043
於2019年3月31日							
— 浮息	4.40	22,065	—	—	—	22,065	22,000
於2019年9月30日							
— 浮息	4.69	29,118	—	—	—	29,118	29,000

28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以使用價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4,399	6,516	6,1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723</u>	<u>16,694</u>	<u>10,196</u>
	<u>29,122</u>	<u>23,210</u>	<u>16,3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議定為一至五年不等。

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7及24)。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沒有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關聯方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開支	由陳先生共同控制 的關聯公司	2,758	3,579	—	—	—
運輸成本	陳先生	75	75	75	38	—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614	1,023	1,146	504	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866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5	36	18	18
總計	2,497	1,058	1,182	522	543

(d)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附註20及22所載桂邦(香港)的前董事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附註22所載貴公司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銀行透支應付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一名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總計
						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16,109	—	5,135	9,833	861	—	31,9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15,000)	(160)	(3,810)	—	(2,265)	(36)	—	—	(21,27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15,000	—	—	—	—	—	—	—	15,000
融資成本	—	160	656	—	173	—	—	—	989
匯兌差額	—	—	—	—	—	—	(50)	—	(50)
於2017年3月31日	—	—	12,955	—	3,043	9,797	811	—	26,6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	(135)	(5,591)	—	(3,151)	(9,797)	—	—	(18,674)
融資成本	—	135	454	—	108	—	—	—	697
匯兌差額	—	—	—	—	—	—	86	—	86
於2018年3月31日	—	—	7,818	—	—	—	897	—	8,7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9,000)	(8)	2,060	—	21,453	—	(761)	(2,123)	11,621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4,223	4,2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9,000	—	—	—	—	—	—	—	9,000
融資成本	—	8	373	—	547	—	—	—	928
匯兌差額	—	—	—	—	—	—	(136)	—	(136)
於2019年3月31日	—	—	10,251	—	22,000	—	—	2,100	34,3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	—	—	(10,251)	25,601	—	—	—	—	15,350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	—	—	25,601	22,000	—	—	2,100	49,7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	—	—	(6,546)	6,388	—	—	(119)	(277)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9,600	—	—	—	—	9,600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809	809
融資成本	—	—	—	549	612	—	—	—	1,161
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2019年9月30日	—	—	—	29,204	29,000	—	—	2,790	60,994

附註：上述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自有關各方所得款項淨額及償還有關各方款項。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香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登記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入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每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以及在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對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668,000港元、2,975,000港元、2,408,000港元、1,89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89,000港元。

3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料

(a)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的註冊及繳足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	%	%	%	%	
直接擁有									
Asia-express (BVI) (附註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桂邦(香港) (附註ii)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深圳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廣州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上海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萬傑物流有限公司(「萬傑物流」) (附註iv)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中國附屬公司則除外，其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自Asia-express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桂邦(香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吾等審核。
- (iii)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易審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立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雋傑物流於2018年8月29日註冊成立，由於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2,995)	(2,995)
發行股份	7,000	—	7,000
於2018年3月31日	7,000	(2,995)	4,005
年內溢利	—	11,130	11,1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9,000)	(9,000)
於2019年3月31日	7,000	(865)	6,135
購回普通股(附註26)	(3,118)	—	(3,118)
期內虧損	—	(2,605)	(2,605)
於2019年9月30日	3,882	(3,470)	412

34.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	<u>—</u>	<u>16,823</u>	<u>11,558</u>

3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貴集團牽涉一宗針對貴集團、貴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分包商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傷者為該名分包商的僱員，涉及一宗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於2016年3月在該名客戶的倉庫發生的意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業務」一節的「訴訟及申索」。

考慮到(其中包括)於該宗申索中代表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該宗申索的結果及財務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故並無於現階段計提撥備。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